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乃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符合客观事实，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。

公司关于《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》的公告，详见 2014 年 12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度-2017 年度）〉的议案》

关于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度-2017 年度）》的公告，详见 2014 年 12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12月24日